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295/05-06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3 February 2006**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15 February 2006**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James TO           | (Oral reply)    |
| (2)  | Hon Emily LAU          | (Oral reply)    |
| (3)  | Hon Tommy CHEUNG       | (Oral reply)    |
| (4)  | Hon Mrs Selina CHOW    | (Oral reply)    |
| (5)  | Dr Hon KWOK Ka-ki      | (Oral reply)    |
| (6)  | Hon CHEUNG Hok-ming    | (Oral reply)    |
| (7)  | Dr Hon YEUNG Sum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Miriam LAU         | (Written reply) |
| (9)  | Dr Hon Fernando CHEUNG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TAM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
| (11) | Ir Dr Hon Raymond HO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Audrey EU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SIN Chung-kai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Howard YOUNG       | (Written reply) |
| (15) | Dr Hon Joseph LEE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WONG Kwok-hing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CHOY So-yuk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LI Kwok-ying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LAU Kong-wah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LEUNG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稿

## Legal liability of contractors undertaking building maintenance works

### #(1) 涂謹申議員 (口頭答覆)

本港有不少樓宇因日久失修或有違建工程而引致部分建築物倒塌，造成人命及財產損失。由於業主及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缺乏專業知識，大都會依賴及信任承建商及被認可人士的建議。但當有意外發生，他們卻往往被政府起訴，然而很少聽聞有承建商及被認可人士被起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對於違例的建築物，除了其擁有者(即業主或法團)負有法律責任外，這些違例的建築物的工程承建商及協助興建者有何法律責任；若有，政府有否對他們作出起訴；數目及最終懲罰如何；
- (二) 對於那些合法的建築物因為工程質素不合標準以致倒塌，那些工程承建商及被認可人士有何法律責任；若有，政府有否對他們作出起訴；數目及最終懲罰如何；及
- (三) 政府有甚麼措施來確保私人大廈樓宇維修工程的質素，例如會否考慮參考現時房屋署的做法，引入大廈維修的承辦商設立發牌制度，規定承辦商要申請列入名冊，清楚訂明有關註冊要求、分級及程序，以確保工程質素？

# 初稿

## Poverty alleviation

#(2) 劉慧卿議員 (口頭答覆)

財政司司長於 1 月 25 日出席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交代扶貧委員會自成立 1 年以來的工作，司長謂扶貧委員會同意，應從多元角度來衡量貧窮問題及理解其嚴重性，而並非純粹基於收入指標來釐定貧窮線。司長更指扶貧委員會已訂出 20 多個指標，涵蓋 6 個範疇，但卻不能回答香港有多少窮人。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若不清楚本港的貧窮人口，當局如何能制訂減貧政策；
- (二) 會否參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 130 萬貧窮人口的估計；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制訂減貧指標，計劃在若干年將貧窮人士的數目減到某一個水平？

# 初稿

## Five-day work for civil servants and public or subvented organizations

### #(3) 張宇人議員 (口頭答覆)

特首早前出席本會答問大會時表示，今年 7 月起於政府部門帶頭推行 5 天工作制，並成立一個由公務員事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效率促進組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 5 天工作制的具體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工作小組會否同時研究，改制後能否達至不會影響部門工作進度、不會增加額外人手及不會增加額外資源等 3 項原則；如小組研究發現 5 天工作制一經實行，該 3 項原則將沒法達成，當局是否繼續堅持推行 5 天工作制；
- (二) 若政府辦公室將實行 5 天工作制，周六不會列為工作天，這會否影響部門原來對市民作出的服務承諾；如何解決市民可能被迫要集中在周一至周五處理與政府部門的纏繞；會否評估對私人業界所提供的服務的影響；及
- (三) 一旦在政府部門實行每周 5 天工作的新政策後，會否向公營或資助部門推廣；政府會否因此而需要增加對相關機構的資助或撥款？

# 初稿

## Consumer protection for purchases of airline tickets through travel agents

#(4) 周梁淑怡議員 (口頭答覆)

早前於 1 月底，開業 30 年，有 6 間分行的“大通旅運”突然全綫結業，200 多名顧客受影響，涉款 60 萬元，當中三分之二為向旅行社訂購機票的市民。但基於現行“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並不包括純機票買賣，故該批受影響市民在索償上可能會遇到困難。鑒於現時市民透過旅行社購買機票愈來愈普遍，且每年在這方面的營業額達數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否考慮修例，把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擴展至透過旅行社進行的機票買賣，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 初稿

## Workload and fair treatment of doctors in public hospitals as well as improving their working environment

# (5) 郭家麒議員 (口頭答覆)

醫院管理局前線醫生面對沉重工作壓力、同工不同酬及士氣低落的困擾，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解決公立醫院醫生工作時間過長的問題，請詳列醫管局過去 3 年，各部門醫生／駐院醫生的每周工作時數及候命當值次數，並比較工作時數最多的 10 個部門有何改變及原因何在；
- (二) 請按醫院及職級分類列出過去 3 年醫管局離職及增聘的醫生人數，及新增聘的醫生被調派的工作崗位中，分別為紓緩工作量，為替代離職的醫管局醫生，及為提供新服務或額外服務的人數若何；及
- (三) 在提供合理薪酬、公平待遇及改善工作環境方面，醫院管理局有何具體方案及規劃以吸引、激勵和挽留前線醫生？

# 初稿

## The plan to build a health centre in Tin Shui Wai

#(6) 張學明議員 (口頭答覆)

本人得悉，政府曾計劃在天水圍 109 區興建一所綜合醫療健康中心，並打算在 2004 年完工，但該中心至今仍興建無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中心的動工興建日期；
- (二) 有關的中心尚未啓用前，當局有甚麼措施紓緩天水圍區醫療服務及設施嚴重不足的情況；及
- (三) 有關的中心落成啓用後將提供哪些醫療服務，當中會不會包括專科門診及中醫門診服務等？



# 初稿

## Outstanding projects of the former municipal councils

#(7) 楊森議員 (書面答覆)

就兩個前市政局已通過的工程項目的進度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哪些項目已完成，有哪些項目仍在計劃中，預算何時可以展開，有哪些項目正在進行中，預計何時可以完成，以及有哪些項目已遭部門否決，不會獲考慮進行；請詳列所有項目名稱及負責的部門，以及標明哪些是獲兩個前市政局定為“優先工程”項目，哪些是於以前的施政報告中獲訂明“優先工程”項目？

# 初稿

## Cyclists riding on pedestrian walkways

#(8) 劉健儀議員 (書面答覆)

鑒於不少騎單車者在行人路上騎單車，對行人構成危險，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全港 18 區涉及單車的交通事故及被檢控的騎單車者的數字為何；
- (二) 會否加強檢控在繁忙地區行人路上的騎單車者；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考慮其他措施以減少騎單者使用行人路；若有，詳情為何？

# 初稿

## Missing children

#(9) 張超雄議員 (書面答覆)

涉及中港兩地的家庭糾紛，致令 3 歲女童珩女失蹤及一度流落廣州賓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已呈報上社會福利署及警署的失蹤人口，尤其是未滿 12 歲的兒童，政府有何特別措施跟進處理；
- (二) 當家庭糾紛及暴力事件涉及中港兩地時，政府有何措施協助在國內發生家庭問題的香港人；及
- (三) 政府可會仿倣外國，例如加拿大，於邊境設立警報系統，提示失蹤人口的資料，以防止年幼的失蹤兒童被擄離本港範圍？

# 初稿

## Gambling traps

#(10) 譚耀宗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接獲多名市民求助，指其子女懷疑被騙去參與賭局，以致欠下款項而被人威脅以高利貸方式償還，就此類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警方每年處理多少宗懷疑被騙參與賭局的案件，其中有多少宗的受害人為及未成年人士；
- (二) 此類案件是否有上升趨勢；若有，預計原因為何；及
- (三) 為了加強保障市民的利益及人身安全，政府有何措施以減少這類案件，尤其是避免青少年被騙參與賭局？

# 初稿

## Format of vehicle licence plates

#(11) 何鍾泰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現行法例，有關對車牌字形之一套特定規定，現時本港約 60 萬架汽車中，有不少都不符合該法例所制定之字形式樣，但該條例是早於 50 年前所制定，已經略為過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考慮對該條例作出適當的修訂，並明確界定字形之準則，使車主及執法部門有法可依；
- (二) 對於一些不合法例所規定之字形式樣的車牌，政府何以不對有關車主作出檢控；及
- (三) 過去 5 年，曾經有多少宗因犯下此條例而受到檢控之個案；當中又有多少個車主被成功定罪？

# 初稿

## Recycling of waste

#(12) 余若薇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就 3 色回收箱的分布密度訂立內部指引；若有，詳情為何；
- (二) 各區 3 色回收箱的數目；及過去 5 年，各區經由 3 色回收箱回收各類廢物的數量；及
- (三) 有否定期檢討傾倒回收箱的流程和頻率，以避免回收箱滿溢？

# 初稿

## Mainland students studying post-secondary courses in Hong Kong

#(13) 單仲偕議員 (書面答覆)

鑒於近年越來越多內地學生到港就學，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申請學生簽證到本港就學的內地人士中，他們到本港就讀副學士學位、文憑／高級文憑、學士學位、授課式碩士學位、研究式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課程的人數分別為多少；
- (二) 承上題，各間資助院校分別取錄多少來自內地而持學生簽證的學生；及
- (三) 現時內地學生到港申請學生簽證，通常需要多少時間才獲簽證？

# 初稿

## Nuisances caused by lights in swimming pools

#(14) 楊孝華議員 (書面答覆)

知悉，政府有就游泳池的安全問題，對游泳池內和周邊的照明燈亮度作規定。近日本人接獲居民就鄰近屋苑泳池照明燈亮度的投訴，由於泳池周邊的照明燈亮度太光和不夠集中向泳池，因而影響視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接獲多少宗就泳池照明燈亮度太光的投訴；
- (二) 私人屋苑泳池、酒店泳池和公共泳池的照明燈系統的要求有何分別；
- (三) 有否考慮，要求位於民居集中地的泳池，照明系統須加燈罩；若否，政府有何措施可減低泳池照明燈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及
- (四) 由於私人屋苑泳池和酒店泳池於晚上的使用率偏低，在達安全要求下，政府有否考慮放寬這些泳池的照明系統要求？



# 初稿

## Regulation of slimming centres

#(15)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市面上部分美容纖體公司的廣告聲稱及推銷手法與治療成效不符；美容纖體技術、療程功效及科學性、操作員的專業知識均受到質疑。部分美容纖體藥物及化學品更不被納入醫生專業責任保險保障範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由於接受美容及纖體療程而導致身體受創的個案數目；
- (二) 如何確保美容纖體公司在儀器操作及銷售、操作員專業資格及操守、藥物及美容化學品使用、廣告及銷售手法方面不會對消費者的身體健康構成危險；
- (三) 如何監管該類服務的收費水平及收費模式，以保障消費者能在合理收費及服務水平下使用該類服務並獲得合理的治療成效；
- (四) 有否研究立法規管美容纖體業的服務質素及推銷手法；若有，進展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在完成立法規管工作之前，如何確保沒有法律效力的“美容業實務守則”能有效改善業內的服務質素及作業手法？

# 初稿

## Handling of carcasses of birds

#(16) 王國興議員 (書面答覆)

禽流感問題威脅全球，就食物環境衛生署前線人員處理禽鳥屍體及相關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減低他們處理禽鳥屍體及相關工作時的危險性；若有，各項培訓舉辦的次數、形式以及訓練詳細內容為何；
- (二) 是否所有前線員工有均可參與，涉及那些職級，公務員、合約工、外判工是否獲同等參與機會和受訓時間；如果不是，是按甚麼準則安排員工參與；
- (三) 直至目前為止，多少名員工已參與；佔前線人員總數的百份比為何；及
- (四) 在處理禽鳥屍體及相關工作時，所有前線員工，包括公務員、合約工、外判工，是否得到同樣的保護裝備？

# 初稿

## Damages caused to trees by removal of Christmas decorations

#(17) 蔡素玉議員 (書面答覆)

本年 1 月 3 日下午，本人在立法會門外觀察到負責為“Santa’s Town”活動拆除燈飾的承建商工人，大力拉下掛在樹上的電線，未有理會此舉會拉斷樹枝，對樹木造成傷害。實際上，短短兩分鐘之內，工人已把大量樹枝和洋紫荊花拉斷，撒滿一地。本人雖然即時制止，但由於在現場無法找到負責人，本人只能致電主辦活動的旅遊發展局提出投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個部門負責監管整項拆除工作；拆除期間是否有監督人員在場；若有，是否曾對承辦商破壞樹木的行為提出警告；詳情如何；若沒有監督人員在場，原因為何；
- (二) 事後是否有派專家檢查樹木的受損情況；若有，詳情如何；相關支出是否由承辦商負責；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如何避免類似的情況再次發生？

# 初稿

## Quarantine for dogs from Macau

#(18) 李國英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接獲市民關於申請澳門入口犬隻許可證的投訴，指澳門因被歸類為第三組國家，入口犬隻須接受為期 4 個月的檢疫，申請人更需為此付上過萬元費用；而且，據了解，澳門在過去數 10 年未有確證的狂犬病出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照甚麼規則標準就各國劃分組別；及
- (二) 基於各國的狂犬病疫區情況及其他因素可能轉變，當局會否定期檢討組別劃分情況？

# 初稿

## Pilot scheme allowing taxis and green minibuses to enter the Lok Ma Chau Control Point

#(19) 劉江華議員 (書面答覆)

當局在 2003 年 1 月實施 24 小時客運通關後，於同年 3 月在落馬洲管制站實施試驗計劃，在午夜 12 時至上午 6 時 30 分車輛時段，容許市區和新界的士及 3 條專線小巴路線出入管制站。就有關試驗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計劃實施以來，使用市區和新界的士，以及專線小巴個別每日平均乘客量的情況為何；
- (二) 當局會否考慮將上述計劃延長至 24 小時，以及訂為永久性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除了落馬洲管制站外，當局有沒有考慮在其他管制站實施上述試驗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是甚麼？

# 初稿

## Five-day work for the Civil service

# (20)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辦事處接獲投訴，指因應行政長官建議政府部門實施每周 5 天工作，有部門，如郵政署，已構思削減原有星期六上午為市民提供的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就實施每周 5 天工作制定指引，內容包括各政府部門不得改變或削減目前原有的服務；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若實施有關措施時，需要令部份員工上班時的工作量有所增加，當局會否考慮增聘人手，以紓緩該等員工的工作壓力；若否，原因為何？